

讀成效，建置布可星球，惟部分學校學生參與率未達 3 成（表 4），而該局亦未切實探究學生使用意願低落原因，落實執行輔導機制；5. 為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成效，訂定學校運用布可星球閱讀獎勵機制，惟 111 學年度未確實統計班級參與率達嘉獎標準名單，據以獎勵班級導師，又 112 學年度敘獎業務延宕，無法發揮及時獎勵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全面督導學校補登圖書財產資料與系統建檔作業，自 114 學年起每學期定期辦理抽查與列管，並針對財產登錄與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下稱全圖系統）建檔情形實施追蹤與回報機制；2. 每年督導各校至全圖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針對藏書量未

表 4 113 年 8 至 12 月運用布可星球學生參與率未達 30% 學校

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參與率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參與率
1	柳營國中	2.80	20	仙草實小關嶺分校	18.36
2	永仁高中	3.90	21	太子國中	19.74
3	新東國中	4.34	22	官田國小	21.10
4	後壁國中	6.32	23	新興國中	22.16
5	善化國中	6.42	24	東山國中	22.18
6	山上國中	6.64	25	仙草實小	22.96
7	安南國中	6.90	26	建功國小	23.14
8	東原國中	6.90	27	大橋國中	23.16
9	崇明國中	8.38	28	大灣高中	23.92
10	和順國中	8.84	29	九份子國（中）小	24.04
11	文賢國中	9.00	30	中洲國小	25.52
12	北門國中	10.58	31	苓和國小	26.66
13	民德國中	10.72	32	仁德國中	27.10
14	光復國小	12.14	33	楠西國中	27.24
15	安平國中	13.68	34	南安國小	27.64
16	官田國中	13.82	35	隆田國小	29.10
17	九份子國中（小）	14.86	36	延平國中	29.22
18	建興國中	15.98	37	子龍國小	29.88
19	龍崎國小	1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達基準之學校，優先列入補助對象並酌予提升補助金額，落實學校書籍管理作為；3. 已函請各校依規定配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並採每年調查、逐校檢核方式，督導學校圖書館人員每年完成至少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4. 將建置布可星球輔導諮詢團隊，持續督導各校結合閱讀課程、相關活動，輔以獎勵措施，提升各校學生參與率；5. 已更換廠商，優化系統功能，嗣後將確實統計各校各班參與情形，以作為獎勵依據，並依限完成敘獎作業。

（五）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及公共安全稽查，惟部分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受檢，或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或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透過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衛生、建物及消防安全稽查、幼童專用車安全稽查、不定期稽查等，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合法化，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113 學年度臺南市轄內幼兒園計 565 所（包含公立幼兒園 217 所、非營利幼兒園 16 所、準公共幼兒園 205 所、一般私立幼兒園 120 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7 所），幼兒入園人數計 50,052 人，該局 113 年度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109 所、入園檢查 244 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199 所、幼童交通車檢查 163 車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讓幼兒在合法教保服務機構下學習，辦理幼兒園行政檢查暨輔導，惟部分公私立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曾辦理檢查；2.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責任，促使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惟部分近年核准設立幼兒園迄未辦理基礎評鑑（表 5），另部分幼兒園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3. 為建構幼兒安全之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安心托育之教保服務機構，鼓勵幼兒園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表 5 臺南市未曾辦理基礎評鑑幼兒園

序號	幼兒園	設立別	核准設立日期
1	國立臺灣文學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	113 年 12 月 19 日
2	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	113 年 6 月 21 日
3	臺南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2 月 26 日
4	臺南市私立家禾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2 月 15 日
5	臺南市私立愛森國際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4 月 27 日
6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 月 17 日
7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7 月 3 日
8	臺南市私立多芽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8 月 23 日
9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立	112 年 7 月 3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惟間有已設置監視系統之公立幼兒園未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或監視系統未設定密碼，或攝影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4. 為落實轄內各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不定期至教保服務機構實地稽查，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申報改善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分 2 年度（114—115 年）完成公立幼兒園園務檢查，並已排定 114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優先檢查對象；2. 配合評鑑作業規劃，9 所新設園所已排定於 114 及 115 學年度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之 7 所幼兒園，其中 6 所因配合新建園舍工程進度，核准延後至 114 學年度辦理評鑑，另 1 所因與其同體系園所為同一年評鑑，考量園所行政負擔，亦核准調整至 114 學年度辦理；3. 已請園所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並回傳改善成果；4. 將持續輔導園所改善並列管，亦將賡續不定期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

（六）教育部建置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惟轄內部分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卻無核准立案資料，或未經申請立案卻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或經查獲並裁處之未立案補習班仍持續招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